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原交簡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梁有明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梁有明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梁有明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關於「新龍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隆路」；第8行關於「測得」之記載前應補充記載「於同日20時58分許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考量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且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兼衡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、黃筱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3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5 書記官 張孝妃

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1 分之0.05以上。

12 【附件】

1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4年度速偵字第40號

15 被 告 梁有明

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7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梁有明於民國114年1月6日18時30分許，在屏東縣來義鄉義
20 新路朋友家飲用啤酒後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
21 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
22 於同日19時50分許，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
23 車自該處上路，欲返回其位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00號之住
24 處。嗣於同日20時25分許，因其於夜間駕駛汽車未開大燈而
25 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前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上充滿
26 酒味，遂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
27 濃度達每公升0.51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28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梁有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，
31 且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

01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現場查獲照片、車籍查
02 詢結果等附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
03 應堪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
05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10 檢察官 蔡佰達

11 檢察官 黃筱真